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時0分

地點：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4F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宏謀

紀錄：劉秀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曾委員睿涵、吳委員尊仁、陳委員三思、曾委員劍虹、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張委員偉忠、李委員玲玲(請假)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曾總幹事姿雯(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徐秘書台雄、楊秘書娟華(請假)、李組長錫冰、陳組長世昌、廖主任明松、王主任麗鴻(王璿齊代)、黃主任天福(吳素燕代)、陳主任奕如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2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二、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 定：洽悉。

三、各室組報告：

第1案：本市第1屆岡山區台上里、茄萣區保定里、路竹區後鄉里及橋頭區仕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2案：本市第1屆苓雅區建軍里、小港區鳳森里及楠梓區中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3案：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一種，如另附件，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1案：本市第1屆岡山區台上里、茄萣區保定里、路竹區後鄉里及橋

頭區仕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審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1）年 3 月 5 至 3 月 7 日止 3 天，岡山區公所受理董楊仙嬌、李金本 2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茄萣區公所受理李柏融、薛秀治 2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路竹區公所受理陳志勝、蔡佩容、蘇臨堡 3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橋頭區公所受理周才淵、邱正福 2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
- 三、候選人資格，經公所、本會審查積極資格（年滿 23 歲、在該里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符合規定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權由本會先行函復准予登記並於 101 年 4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四、檢附岡山區台上里、茄萣區保定里、路竹區後鄉里及橋頭區仕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決 議：准予追認。

第 2 案：本市第 1 屆苓雅區建軍里、小港區鳳森里及楠梓區中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審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1）年 3 月 12 至 3 月 14 日止 3 天，苓雅區公所受理黃旭廷、蘇昆明 2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小港區公所受理陳信雄、吳太平、林維群 3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楠梓區公所受理林宜嫻 1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
- 三、候選人資格，經公所、本會審查積極資格（年滿 23 歲、在該里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權由本會先行函復准予登記並於 101 年 4 月 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四、檢附苓雅區建軍里、小港區鳳森里及楠梓區中和里里長補選候

選人資格審查表。

決 議：准予追認。

第3案：檢具本市第1屆旗津區旗下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補選業於101年3月17日舉行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徐漢仁115票、2號夏媽508票，投票率為55.59%。

決 議：准予追認。

第4案：檢具本市第1屆岡山區台上里、茄苳區保定里、路竹區後鄉里及橋頭區仕豐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補選業於101年4月7日舉行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岡山區台上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董楊仙嬌1,406票、2號李金本1,187票，投票率為56.09%，茄苳區保定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李柏融338票、2號薛秀治714票，投票率為36.44%，路竹區後鄉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陳志勝138票、2號蔡佩容308票、3號蘇臨堡234票，投票率為68.45%，橋頭區仕豐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周才淵733票、2號邱正福664票，投票率為65.22%。

決 議：准予追認。

第5案：有關辦理「高雄市第1屆茄苳區福德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1年3月9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130591300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茄萣區福德里陳茂生里長，因當選無效民事判決確定；該里長職務出缺，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高雄市第 1 屆茄萣區福德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登記公告（稿），擬訂於 101 年 4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101 年 4 月 1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1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1 年 5 月 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1 年 5 月 19 日舉行投票。
-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1 個半月。
- 五、本次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選舉人人數等事宜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01 年 4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 101 年 4 月 1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 四、程序表（草案）內有關審定候選人資格、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選舉結果及公告當選人名單等事宜，為爭時效，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有關本市第 1 屆岡山區台上里、茄萣區保定里、路竹區後鄉里、橋頭區仕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

情形，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有關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為爭時效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於下次委員會議再提追認。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6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六、本次里長補選計 9 人申請登記，各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 6 處(如附件)，經審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決 議：准予追認。

第7案：有關本市第1屆苓雅區建軍里、小港區鳳森里、楠梓區中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追認。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有關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為爭時效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於下次委員會議再提追認。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6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六、本次里長補選計6人申請登記，各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9處(如附件)，經審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5條及44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決議：准予追認。

第 8 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岡山區第 358 投開票所選舉人莊○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如何處理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101 年 2 月 9 日高市警岡分督字第 101700248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岡山分局偵訊據行為人稱略以：「我要打開選票時，準備投票不小心將對摺之選票撕成三截」、「我不是故意的，我也不知道撕毀選票是違法行為」。
- 三、檢附岡山分局調查筆錄及行為人撕毀選舉票照片等影本各一份。
- 四、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規定，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第 8 項規定案件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擬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後段：「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處新臺幣伍千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第 9 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山區第 894 投開票所選舉人趙○漢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如何處理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101 年 2 月 6 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 101700134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鼓山分局偵訊據行為人稱略以：「因我圈選二個選完後，我持該政黨票給選務人員看並詢問我圈選的政黨票為何無總統候選人的？選務人員向我說，總統選票你已投入票匱，你現在手拿的是政黨票，還說我蓋二個該張選票就無效，所以我就當場將該張選票撕毀。我不知道撕毀選票違法，如果我知道違法，我就不會將政黨選票撕毀。」。

- 三、檢附鼓山分局調查筆錄及行為人撕毀選舉票照片影本各一份。
- 四、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第 8 項規定案件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 五、本案經監察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擬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後段：「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處新臺幣伍千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第 10 案：有關民眾檢舉苓雅區建軍里民蘇○明先生於未發佈選舉公告前從事競選活動，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1 年 2 月 25 日檢舉書函辦理。
- 二、據檢舉民眾指摘建軍里里民蘇○明先生於選委會尚未發佈選舉公告前，散發競選海報，公開競選活動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查辦（詳如檢舉函）。
- 三、查本法於民國 78 年修正時已刪除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從事選舉活動之限制規定，亦即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其當初修正之理由：「乃以解除戒嚴後，政府一連串的開放作為，在在顯示採行更開放、更彈性的政策，對於任何人競選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不宜予以規範」。故本案所檢舉事項尚無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
-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2 日新聞稿 1 份。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經查本法於民國 78 年修正時已刪除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從事選舉活動之限制規定，故本案所檢舉事項尚無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擬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第 1 1 案：有關高雄市第 1 屆林園區中門里里長候選人李○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01 年 1 月 19 日刑八 100 台上 4947 字第 101000000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中國國民黨推薦高雄市第 1 屆林園區中門里里長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另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發陳述意見通知書予中國國民黨，該黨亦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回復（如後附）。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查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違反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18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觸犯賄選案件裁罰基準草案」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一次違規事件，最低裁罰金額為前點規定之金額；再次違規事件，其最低裁罰金額，依前點各款所定金額按次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雖尚未通過，但本會仍依據上開基準予以裁罰，本次係中國國民黨再次確定案例，故處新臺幣柒拾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請審議裁決。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第 1 2 案：有關高雄市第 1 屆岡山區忠孝里里長候選人許○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17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中國國民黨推薦高雄市第 1 屆岡山區忠孝里里長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另本會於 101 年 4 月 3 日函發陳述意見通知書予中國國民黨，該黨亦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回復（如後附）。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查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違反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案經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19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觸犯賄選案件裁罰基準草案」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一次違規事件，最低裁罰金額為前點規定之金額；再次違規事件，其最低裁罰金額，依前點各款所定金額按次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雖尚未通過，但本會仍依據上開基準予以裁罰，本次係中國國民黨再次確定案例，故處新臺幣捌拾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請審議裁決。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第 13 案：檢具本市第 1 屆苓雅區建軍里、小港區鳳森里及楠梓區中和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1 年 4 月 14 日舉行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

果，苓雅區建軍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蘇昆明 709 票、2 號黃旭廷 491 票，投票率為 62.57%，小港區鳳森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陳信雄 507 票、2 號林維群 185 票、3 號吳太平 406 票，投票率為 55.19%，楠梓區中和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林宜嫻 528 票，投票率為 32.64%。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4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有關辦理「高雄市第 1 屆仁武區中華里、左營區屏山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辦理。
- 二、仁武區中華里里長林○成，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101 年 3 月 21 日確定，左營區屏山里吳○秀里長，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101 年 3 月 28 日確定，本會尚未接獲高雄市政府通知辦理該 2 里里長補選。
- 三、擬暫訂「高雄市第 1 屆仁武區中華里、左營區屏山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登記公告（稿），擬訂於 101 年 5 月 2 日發布選舉公告、101 年 5 月 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1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1 年 6 月 6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1 年 6 月 16 日舉行投票。
- 四、本次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公告選舉人人數等事宜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
- 五、另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暫訂自 101 年 5 月 4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 1 個半月。

辦法：

- 一、如於 101 年 5 月 2 日（擬發布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公告日期）前，接獲高雄市政府通知辦理該 2 里里長補選，即依說明三相關期程、規定等辦理，如未及接獲，則本次里長補選說明三相關期程修正，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二、如於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公告發布前，有他里應辦理補選時，擬准予同時發布選舉公告。
- 三、程序表（草案）內有關審定候選人資格、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選舉結果及公告當選人名單等事宜，為爭時效，亦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建請日後於投開票所外張貼撕毀選票、攜入手機須處罰之字樣加大，提醒民眾避免觸法。

決議：請選務工作人員加強注意落實投開票所佈置之相關作業。

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